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赴陸交流考察）

參加中華救助總會 2016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姓名職稱：入出國事務組副組長林澤謙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 摘要

截至 105 年 3 月底為止，兩岸通婚人數已達 33 萬餘對，由此衍生之各類申請案件、安全管理及當事人權益問題日益增加，為求妥善解決，兩岸相關單位持續溝通與互動實扮演重要角色。

本次活動配合中華救助總會應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邀請，前往重慶市及四川省參訪，雙方就無犯罪紀錄證明、身分權益、出入境法規、戶籍註銷等兩岸婚姻目前尚存議題交換意見。囿於陸方目前各省市之間相關行政程序尚存有差易性，故諸如大陸配偶無犯罪紀錄證明核發等問題仍無法完全解決，惟透過此次參訪活動對上述議題之反覆討論，兩岸相關單位對彼此做法及程序規範已有更進一步認知，為未來解決問題之方向建立一定程度之共識。兩岸婚姻涉及雙方法制規範，期待今後仍能持續廣泛交流，以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為我安全管理提供有利訊息。

## 目次

壹、活動緣起及目的.....	P4
貳、參訪過程及內容.....	P4
參、心得及建議.....	P8
肆、結語.....	P10
伍、附錄	
參訪名單.....	P11
參訪照片 .....	P12

## 本文

### 壹、活動緣起及目的：

中華救助總會於 93 年開始推動兩岸之間婚姻及家庭相關議題的交流互訪，期使藉由參訪溝通的過程，共同解決兩岸婚姻所面對的問題、增進兩岸當事人的婚姻幸福，進而促進海峽雙方的和諧與融洽。

本次由陸方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於 105 年初邀請中華救助總會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9 日赴大陸地區重慶市及四川省參訪、交流，參訪對象主要為出入境管理部門、戶籍單位、公證單位及基層公安單位等。中華救助總會循例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本署等涉及兩岸婚姻之政策及執行機關(構)共同派員參加，希冀藉由第一線的接觸來增進我方對大陸事務的了解，同時透過座談之意見交流方式來建立雙方共識、共同解決問題。

### 貳、參訪過程及內容：

#### 一、參訪行程摘要：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4 月 14 日	上午	啟程	陸配劉女士 經營店鋪
	下午	參訪重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座談) 拜訪兩岸婚姻家庭經營店鋪	
4 月 15 日	上午	參訪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下午	參訪重慶市公證處	
4 月 16 日	上午	參訪四川省諾日朗派出所	

4月17日	下午	拜訪兩岸婚姻家庭當事人	陸配單女士 娘家
4月18日	上午	參訪四川省民政廳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下午	參訪四川省婚姻登記處	
4月19日	上午	參訪成都市錦江區公安局戶籍管理中心	
	下午	返程	

## 二、內容--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重慶市、四川省（4月15、18日）

(一)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及四川省民政廳簡介兩岸婚姻家庭服務內容。

(二)我方及陸方代表就無犯罪紀錄證明、註銷戶籍(含代辦)及定居大陸程序、入出境簽證、離婚登記、兩岸婚姻家庭在大陸社會福利及保險等議題交流。重點如下：

1. 無犯罪紀錄證明：重慶市係向公證處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公證書，由公證處函請公安部/派出所出具無犯罪紀錄證明，公證處經核對訊息無誤，即可開立。四川省則為向戶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請，經兩岸文書公驗證程序，即可使用。
2. 註銷大陸戶籍程序及代辦：重慶市可接受委託代辦。四川省仍要求親自辦理。兩省市皆說明大陸配偶返鄉辦理註銷戶籍，必須先前往出入境管理局申請文件，再至戶籍所在地派出所註銷戶籍，返回出入境管理局核發單次出境證件。

3. 兩岸居留證效期不足：兩省市皆表示大通證於有效期內，皆可重新申請簽註。若證件逾期，無法辦理加簽，須返鄉重新辦證。

4. 大陸定居/回復戶籍程序：

(1) 臺灣居民欲在大陸定居或大陸配偶於取得臺灣身分證後欲回復大陸戶籍，皆依「臺灣居民來大陸定居須知」辦理，且無 5 年之限制(四川省)。

(2) 兩省市皆表示臺灣居民申請在大陸定居時，並未要求出具註銷臺灣戶籍證明，可能衍生雙重戶籍之疑慮。

5. 離婚登記：兩岸婚姻家庭在臺協議離婚，須申請 5 份戶籍謄本及離婚協議書，即可逕自返鄉至婚姻登記處辦理離婚登記。若為判決離婚，除判決書外，另須申請判決生效證明書，始可完成離婚登記。

6. 臺灣配偶在大陸社會福利及保險：臺灣配偶可隨用人單位參加保險，自己營業亦可選擇參保。

### 三、內容—參訪單位

1. 重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辦證及領證可採線上申請，縮短民眾等待期間。並將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於網站公告週知。另該局設有證件自動領取機器，已申辦案件之民眾可憑身分證，透過該機器讀取後領取已製作完成之相關證件，其優點為民眾可以於非上班時間領證，且領證時不需要工作人員服務；惟其所領證件必須是統一規格(晶片

卡)，而且機器容納量有限，另外，證件須由工作人員逐一排列至機器裡面(耗時甚久)，同時，代領或冒領之間僅存一線之隔(該單位目前是以攝影留存影像方式做為安全防護)，其實用性仍有研議空間(嗣後經詢成都市入出境管理部門，該部門並不採用)。長久而言，創新與科技運用仍不失為簡省人力良方，此部分仍可做為我方之參考。

2. 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協助重慶市兩岸婚姻當事人辦理結(離)婚登記、補領結婚證及撤銷無效婚姻等服務。
3. 重慶市公證處：受理臺灣公證書及協查事務等累積 1 萬餘件。涉臺公證書以民事類為主，需求日趨多樣化。
  - (1) 大部分公證書皆可申請補發，除委託書公證書須本人簽名之文件除外。
  - (2) 無犯罪紀錄證明經申請後，原則 15 個工作日可取得。
4. 四川省諾日朗派出所：處理民眾於區域內之糾紛及排解困難。轄區內比較少有聽聞臺灣地區人民涉及治安事件。
5. 四川省民政廳婚姻收養登記處：辦理四川省成都市民之結(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除有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外，外籍人士至該轄區辦理收養案件者亦為數不少。
6. 成都市錦江區公安局戶籍管理中心：辦理四川省錦江區民眾出入境、戶籍登記、註銷戶口等服務。
  - (1) 註銷戶籍仍須本人親辦。

(2)臺灣居民在大陸定居，目前無需繳交註銷臺灣戶籍證明，僅需收繳臺灣身分證、護照、臺胞證等出入境證件。

(3)兩岸皆須加強宣導於入出境證件效期內辦理簽註。

7. 西南第二工人療養院(大陸配偶經營店鋪)：劉○耘女士於2010年6月成立鴻禧家政服務有限公司，承包該院照顧服務員人力仲介及派遣工作。劉女士為大陸配偶，在臺學習照顧服務工作並考取證照後，返鄉服務，提供大陸居民細心、專業的護理服務。

8. 兩岸婚姻家庭：大陸配偶單○女士與臺灣配偶藍○新先生，於2008年在大陸登記結婚，育有1子，目前在臺生活一切順利。並感謝政府所提供之輔導服務與資源。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提倡創新與運用科技，兼顧效率與安全。

內政部移民署為簡省人力並提供優質服務，近年來已逐步將大陸地區專業、商務活動參訪、觀光、醫美等申請案改為線上申請，大幅提高行政效能，同時在國際機場港口廣泛設置自動通關查驗系統，深受民眾肯定；反觀大陸相關單位亦已逐步推動網路申請作業，並將更多非技術性操作改以機器提供服務，此部分值得我方借鏡。未來在人流管理及為民服務作業上，應持續提倡創新，並鼓勵運用科技作業，來提高效率並兼顧安全。

### 二、以民眾權益為優先，建構兩岸婚姻更友善之環境

兩岸政經制度不同，互動氛圍易因時空因素而有變化，惟雙方

有關單位仍應以民眾權益為優先，營造兩岸婚姻更友善之環境。同時也可以藉由創造友善環境為出發點，將我方近年來對推動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措施，以及推動多元文化成果等與陸方分享，例如跨部會照顧輔導措施、設立諮詢專線、新住民發展基金、製做及推廣新移民廣播及電視節目、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學金等多項成果，相信對於增進兩岸交流與共識將有極正面之效益。

三、對陸方涉臺婚姻法令制度之歧異或變更，我方應積極因應  
以重慶市及四川省而言，雖做法未必一致，惟皆可協助大陸配偶開立無犯罪紀錄證明，但其他省市大陸配偶仍有反映(或經海基會等機構反映)無法開立情事，類此因為不同省市而做法不一，或者因為制度變更而導致之作法歧異，常讓當事人無所適從，因該類證明為大陸配偶轉換居留階段或申請定居之重要文件，此次已請陸方儘速處理，除確保民眾權益外，也維護我制度美意與社會安全。

#### 四、兩岸宜構建婚姻資訊網站交流查詢平臺

此次參訪，發現兩岸婚姻當事人有諸多訊息不足問題，例如：在大陸地區居住之臺灣配偶不清楚大陸地區社會保險及就業保險規定；大陸配偶於來臺前，不熟悉臺灣相關法令、權益及婚姻輔導資源。此部分建議藉由現有兩岸婚姻家庭服務溝通窗口協助建構平臺來彙整相關資訊，近一步朝向未來設立或連結移民署等網站專區之可能性。

五、與陸方交流應兼顧中央與地方，敦促中央單位齊一地方做法  
以註銷戶籍為例：重慶市可委託代辦註銷戶籍手續，四川省則  
需親辦。以回復戶籍為例：重慶市及四川省皆表示回復戶籍並  
無 5 年之規定，惟依據大陸當局 1995 年 5 月 8 日「公安部關  
於大陸居民獲准定居臺灣後申請往來大陸有關問題的通知」規  
定，在臺定居滿 5 年者回復戶籍發給「臺灣同胞定居證」；未  
滿 5 年者，撤銷臺灣證件及出入境證件後，辦理恢復常住戶口  
手續。因此建議交流應兼顧中央與地方單位，俾利促請中央單  
位協調統一作法及規定。

## 六、善用兩岸家庭服務溝通機制，持續密切交流

本次交流發現，雖然我方對於兩岸婚姻之法令規定已趨完備，  
然而協助兩岸婚姻仍有賴大陸方面統一各省市相關法令規  
章，以及兩岸之間之密切溝通及合作，以利提供婚姻當事人足  
夠之資訊與服務，由於本項交流性質尚屬非官方(或較不具官  
方性質)交流，在兩岸之間政治干擾因素變化時，尚能務實解  
決問題，因此，此類面對面溝通機會益顯珍貴。未來仍應密切  
交流，增加往來溝通密度。

## 肆、結語

本次交流活動赴大陸地區重慶市及四川省參訪，在過程中發現  
部分省市之便民服務水準已達一定程度，尤其採用電子化處理流  
程，加速民眾洽公速度令人印象深刻。在意見溝通部分，雙方代表  
針對相關法令疑義及執行面進行澄清與說明，而對各省市做法差異

之部分，即便目前無法立即獲得改變，與會雙方也有一定程度認知，為將來之合作及改變開啟契機，交流效益甚高。

## 伍、附錄

參訪團名單：共 10 人（依機關、機構、團體排序）

內政部科員陳璧瑄

內政部移民署副組長林澤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究委員何達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究員蔡易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科長歐陽純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科員林芳聿

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張正中

中華救助總會秘書長李淑靜

中華救助總會處長王明玲

中華救助總會社工師耿瑞琦

## 活動照片：





參訪重慶市婚姻收養中心案 0415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重慶場 0415



參訪諾日朗派出所 0416



參訪諾日朗派出所 0416



參訪兩岸婚姻當事人家庭案 0417



參訪四川省民政廳案 0418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0418



參訪四川省婚姻登記處 0418



參訪錦江區戶籍管理中心 0419



於錦江區戶籍管理中心座談 0419